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3亿元、42.5亿元、46.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亿元、1.83亿元、1.3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亿元、8.28亿元、4.65亿元。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2亿元。

公司目前稳居家纺行业龙头地位,出口销售收入连续13年稳居同行业首位,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近年来,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投资了技术领先的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光伏行业,但由于受整个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拖累较大。

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走势不佳的影响,目前公司的股价相对于历史低位。虽然本公司受光伏产业的拖累,导致公司财务指标不理想,但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量充沛,足以弥补光伏产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判断,决定用经营过程中的富余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以提升公司股权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判断,以及参考公司股价走势,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约2400万股至3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2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2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数量为准。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部或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项目部、采购部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后,财务部安排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公司董事长审批且由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于次月5日前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供划转募集资金划款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解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摩恩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每月月末保荐代表人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的情况进行逐笔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摩恩电气方可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供办理募集资金置换手续。同时,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督促募投项目、摩恩电气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及处理。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统计情况
公司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2年11月31日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共计人民币12,928,120.8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资金
1.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机	16,820.00	731.34
2.交变变频调速节能电机及变频调速器	12,913.00	561.47
合计	29,733.00	1,292.8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已支付的上述募投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12,928,120.86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已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已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摩恩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并于次月经审核后将等额募集资金从专户中转出,公司为此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摩恩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3、摩恩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摩恩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已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12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泽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转让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一)在受让后,重庆昌元化工已履行与职工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约定的员工义务及其他义务;确保白银晨铬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职工所签定的劳动合同,保证现有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

(2)在受让后,重庆昌元化工已授权或采取其他方式,确保白银晨铬公司利用意向受让方自主研发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2011]9号)鼓励类、符合环保要求的铬盐化工生产产品清洁生产技术,确保白银晨铬公司无固定化塔连续液相氧化生产环保、吨产7万吨/年生产铬盐示范装置将继续运行,改变现有无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促进白银晨铬公司劳动安全、环保情况的进一步改善,确保白银晨铬公司遵守国家、甘肃省及白银市环保规定和要求。

(3)、本公司向重庆昌元化工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瞒事实对上市公司;
①)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况;
②)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况;
③) 资产、债务担保的情况;
④) 诉讼正在进行的中的情况;
⑤)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价值的其他事实。

(4)、本公司已在协议签署前告知重庆昌元化工转让标的存在土地治理的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费用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白银晨铬公司自行治理,重庆昌元化工在签署协议前已知悉该事宜,并愿意按照转让标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进行交易。

6、(截至2012年8月31日,白银晨铬公司欠本公司人民币4407.00万元,重庆昌元化工对此予以认可,并由该承诺连带保证责任。
(2)、白银晨铬公司承诺:

1、重庆昌元化工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书》,并为白银晨铬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应协助重庆昌元化工处理好白银晨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日基准日(即办理工商登记日期)的亏损问题,对白银晨铬公司在上述期间产生的资金短缺,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给白银晨铬公司,白银晨铬公司应在2013年9月30日予以清偿。
2、经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重庆昌元化工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付款的51%,剩余股权转让款应在2013年9月30日前付清(包括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西藏地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剩余款项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双方应当在重庆昌元化工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本公司应协助重庆昌元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双方承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在北京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白晓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白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公司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公司决定自《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指定报刊,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4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公司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公司决定自《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指定报刊,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12-139

方正科技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葫芦岛市财政局、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财环[2012][14]号)。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工程获得环保专项资金636万元,且已收到入账,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13年12月13日止。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24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403,904	87.74%	799,403,904	87.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79,074	12.26%	115,079,074	12.58%
股份总数	938,482,978	100%	914,482,978	100%

注: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2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山东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9,818,617	23.42%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孙日贵	实际控制人	80,413,796	8.57%	按无限售流通股计算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2.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5.2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8.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0.3%;2012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80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5%,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17%,约占流动资产的4.06%。本次回购金额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61.4%,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对公司的资本结构影响不大。201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3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数量为准。

3、摩恩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已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12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泽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转让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一)在受让后,重庆昌元化工已履行与职工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约定的员工义务及其他义务;确保白银晨铬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职工所签定的劳动合同,保证现有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

(2)在受让后,重庆昌元化工已授权或采取其他方式,确保白银晨铬公司利用意向受让方自主研发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2011]9号)鼓励类、符合环保要求的铬盐化工生产产品清洁生产技术,确保白银晨铬公司无固定化塔连续液相氧化生产环保、吨产7万吨/年生产铬盐示范装置将继续运行,改变现有无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促进白银晨铬公司劳动安全、环保情况的进一步改善,确保白银晨铬公司遵守国家、甘肃省及白银市环保规定和要求。

(3)、本公司向重庆昌元化工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瞒事实对上市公司;
①)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况;
②)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况;
③) 资产、债务担保的情况;
④) 诉讼正在进行的中的情况;
⑤)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价值的其他事实。

(4)、本公司已在协议签署前告知重庆昌元化工转让标的存在土地治理的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费用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白银晨铬公司自行治理,重庆昌元化工在签署协议前已知悉该事宜,并愿意按照转让标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进行交易。

6、(截至2012年8月31日,白银晨铬公司欠本公司人民币4407.00万元,重庆昌元化工对此予以认可,并由该承诺连带保证责任。
(2)、白银晨铬公司承诺:

1、重庆昌元化工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书》,并为白银晨铬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应协助重庆昌元化工处理好白银晨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日基准日(即办理工商登记日期)的亏损问题,对白银晨铬公司在上述期间产生的资金短缺,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给白银晨铬公司,白银晨铬公司应在2013年9月30日予以清偿。
2、经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重庆昌元化工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付款的51%,剩余股权转让款应在2013年9月30日前付清(包括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西藏地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剩余款项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双方应当在重庆昌元化工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本公司应协助重庆昌元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双方承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在北京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白晓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白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公司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及时充分的披露信息,公司决定自《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指定报刊,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12-139

方正科技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葫芦岛市财政局、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财环[2012][14]号)。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工程获得环保专项资金636万元,且已收到入账,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13年12月13日止。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24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403,904	87.74%	799,403,904	87.42%